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 建議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 聆訊後資料集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接獲交銀國際通知，交銀國際已就建議分拆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載有交銀國際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的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預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列於招股章程及本行將進一步刊發之公告。

##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20日及2017年4月10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2016年9月12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本行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上市已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

## 2.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其接獲交銀國際通知，交銀國際已就建議分拆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預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銀國際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行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3.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拆上市能否進行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交銀國際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取決於市況及定價)的最終決定。董事會僅於其認為交銀國際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取決於市況)可達致的價格，為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乃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列於招股章程及本行將進一步刊發之公告。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本行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江龍

中國，上海  
2017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